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董事會會議日期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